

宣 传 服 务 合 同

(服务类)

项 目 编 号: HS202109RS03

项 目 名 称: 广东参加“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新
职业技术技能大赛”宣传服务

签 约 地 点: 广州市

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甲方：广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广东海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话：18922795008

传真：0769-83229290

地址：东莞市南城高盛科技园

商务楼 606

项目名称：广东参加“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全国 项目编号：

新职业技术技能大赛”宣传服务

HS202109RS03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集中采访（项目编号：0692-219C04420297）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玖万叁仟 元（¥393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目的：围绕广东参加“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新职业技术技能大赛”总体情况，通过挖掘大赛中涌现的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典型人物和事迹，吸引更多优秀青年加入到职业技能大军来，挖掘广东“新职业技术技能”人才中涌现的技能脱贫、技能致富的典型人物，展现“新职业技术技能”人才在推动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

具体服务内容为：1.在报纸、网络推送报道不少于200篇/次报道；2.挖掘12个参赛选手或项目的典型故事，并对应制作12个H5产品；3.围绕广东参加大赛总体情况及采风相关情况，制作两个短视频。每个短视频不少于2分钟；4.在国家级外宣杂志《中国报道》刊登2篇文章。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有策划组织方案，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对相关方案作相应的修改。
- 2.所有乙方提供的策划组织方案，甲方负责人均须审批核实，并最终有权决定是否采纳。
- 3.甲方有权对整个策划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指导。
- 4.甲方因财政支付的程序性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在付款前先行向甲方出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发票。
- 5.甲方应在项目完成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至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收款账户。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
3. 乙方应当在项目过程和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控和指导，按甲方要求对项目策划方案或项目实施活动予以整改。
4. 乙方应按照承诺及约定，配备足够具备资质的人员完成甲方要求提供的各项服务，并保障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水平。
5. 乙方应保存好服务过程中的与服务相关的各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物料、历史档案、电子资料等，并于服务完成后按甲方意见进行移交或做相关处理。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以及款项实际到账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 乙方应当在甲方启动政府支付流程前3个工作日或者以上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发票类型：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 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是乙方的收款账户。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乙方在履行本项目中制作的各种方案文本、图纸，使用的软件、技术等，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的在先权利的情形；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知识产权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活动。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应该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文档、设计文件、视频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报告。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行为造成影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向违约方追索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整改并按约定进度提供服务，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不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整改，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未付服务费中予以扣减。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给甲方作为补偿，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所应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

4.因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遭受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侵权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以及应诉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5.因乙方工作失误或乙方其他原因，乙方增加的额外工作量或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仍应按约定进度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意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

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1年10月18日

乙方(盖章)：

代表：陈伟坚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1年10月18日

开户名称：广东海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10080190010002227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西平支行



